

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研討會實施計畫

依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訂定)。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家長會。

肆、實施對象：

本校教師(含校長)。本計畫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伍、辦理方式：

一、公開授課研討會：

(一)辦理場次及形式：

1. 學年度內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全數教師需完成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詳細規劃表，另行公布。
2.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導團分區輔導(3)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二)辦理方式：

1. 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至少 2 人以上)，需有備課紀錄(學習者中心備課單)及影像紀錄，共備時間為教學前，利用週三下午或其他無課務之時間。
2.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於前 3 天將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送交教務處，以利複印及觀課教師參考。
3. 說課觀課前：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教學觀課前會談摘要表)
4. 觀課紀錄:教務處提供同儕學習評量表，並請觀課教師觀察課堂教師與學生教學的部分。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6. 開放區級以上觀摩交流:學校將校內如何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的歷程，開放讓區內學校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7. 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
- 8 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於研究會開辦 1 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承辦，如有時間變更，務必於開辦 2 週前及早通知教務處。
9. 課務處理: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究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為原則。校級公開授課，不排代，觀課教師需利用無課務時，進行觀課。

二、獎勵標準：

(一)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級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志行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志行

校長：

校長
陳志行